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程昱斌即采實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采實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程昱斌為采實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采實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  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  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采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采實公司）於經股  
東會決議解散、清算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而采實公司  
業民國111年12月23日已清算完結，並指派程昱斌為簿冊文  
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程昱斌為采實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  
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人股東同意書、保管人同意書、身  
分證、帳冊清表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611號呈報清算人事  
件卷宗，查核屬實，可認相對人確已清算完結，是本件聲請  
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